

证券代码：837558

证券简称：宏辉石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58	宏辉石油	2023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1324房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尽责履职情况，总结了2022年公司经营成果，展望了2023年发展计划。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制定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拟向股东大会作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广东宏辉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四）审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提议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五）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对外报出。

（六）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安排、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计划将未分配利润部分主要用于保证公司资金正常周转。

（九）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审议《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的经营状况、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调整情况及 2023 年的经营规划，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作出预计及分析，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324 房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孜，电话 020-38880481；传真：020-87575226；邮箱地址：ekin_lee@honghuioil.com；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324 房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